

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下半年开平市卫计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为了加强我市卫生计生系统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缓解目前市、镇两级医院人才的需求,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江人社发〔2010〕573号)和《开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开人社〔2010〕69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平市卫计系统事业单位拟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职员116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岗位63个,招聘人员116名。详见《2017年下半年开平市卫计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附件1)。

二、应聘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身体条件；

5、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条件。详见《2017年下半年开平市卫计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附件1）。年龄须年满18周岁。《岗位表》中所要求35周岁以下是指1981年10月26日至1999年10月25日期间出生，40周岁以下是指1976年10月26日至1999年10月25日期间出生，45周岁以下是指1971年10月26日至1999年10月25日期间出生。年龄要求只针对社会人员，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二）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分“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不限”。

“应届毕业生”指在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含2015年、2016年以前毕业并已办理暂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年后毕业的在校生），且已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社会人员”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不限”即同时面向“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两种招聘对象。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的，报名时毕业未满1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1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三）专业、学历、学位要求

1、招聘岗位已参照《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附件3）进行了专业设置。应聘者所学专业及该专业对应的学历、学

位，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所学专业以所获学历证上的专业为准，学位种类不能作为应聘专业的依据。

2、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应聘者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有“全日制”要求的岗位是指应聘者应具有相应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历。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专业的最高学历与岗位要求不同的，可以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3、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应聘专业的依据。招聘岗位在专业要求后以括号形式提出专业方向的，应聘者除须具备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外，修读课程还须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

4、应聘者不得应聘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应聘，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及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依据等材料。请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应聘者在报名时主动与招聘单位联系，咨询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四）其他

1、招聘公告所列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资格条件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但聘用后只能聘用在所报考的岗位和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2、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居民户口本等证书、证件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

3、工作经历以在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动合同的起始时间算起，从事指定类型的工作经历，还应以单位证明或工作协议等材料为依据。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期为**2017年10月25日**。在校全日制学习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不视为工作经历。

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或2017年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名的，须征得现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定向、委培单位、所在院校同意方可报考。

5、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者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6、2014、2015、2016年经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

招聘已被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报考。

7、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应聘：受行政或事业单位开除处分未满5年的人员；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的人员；曾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机关雇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见习期未满的在编在职（岗）人员，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8、本公告“应聘资格条件”中未作明确界定的，参考《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4）中“关于报考资格条件”的解释。

9、应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设定，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

三、应聘办法

（一）招聘信息查询

应聘者可登录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站（<http://wjw.kaiping.gov.cn/>）或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lbg.kaiping.gov.cn/>）查询相关招聘信息。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9:00至10月27日16:00，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系统 24 小时开通，报名页面从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站 (<http://wjw.kaiping.gov.cn/>) 或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lbg.kaiping.gov.cn/>) 进入。应聘者须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的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应聘者登录相关网站-->阅读应聘相关文件-->注册用户-->阅读网上报名协议-->网上填表（简体字）-->照片上传（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照片文件不得大于 30KB）-->学历证书、身份证上传（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文件不得大于 80KB）-->选择岗位报名-->系统自动确认报名-->打印报名登记表（须双面打印，资格审核时须提交）及准考证（笔试、面试、体检的重要入场凭证，遗失不补）-->完成报名。

（三）报名要求

1、应聘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版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者必须凭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及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2、应聘者应在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基础上，如实、全面、准确地填写报名登记表。“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从高中起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起始年月、地点、单位及职务，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用人单位审核是

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不得漏填。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或为“试考”虚假报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本次招聘所有岗位由报名系统自动根据应聘者填写的居民身份证号进行校核，对身份证号通过校核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报名。经系统确认报名的应聘者，须于11月1日上午10:00时至11月5日上午10:00时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且不得对报名资料再作修改。

4、笔试前不安排现场资格审查，应聘者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招聘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如对所报岗位要求不清楚的，可在正式报名前向用人单位咨询。因本人未认真阅读公告或不清晰岗位报考要求，导致自身条件与招聘公告及所报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不符，一切后果由应聘者自负。

四、考试办法和时间、地点安排

本次招聘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一）笔试

1、**组织实施**：笔试工作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出监督指导人员。

2、**笔试时间、地点**：2017年11月5日（星期日）上午9:30

—11:00，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应聘者应按准考证上的要求，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依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3、笔试内容：本次招考岗位均为卫生类岗位，考试内容为卫生专业技术知识能力测试。

4、笔试成绩：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将于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站公布，低于合格线者不得纳入面试范围。

（二）面试

1、面试对象。在笔试合格线范围内，根据同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招聘人数1:2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人数达不到比例的，可按实际符合面试条件的人数进行面试。

面试对象须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和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招聘单位可依次递补面试对象。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

2、面试前资格审核。用人单位须在面试前对应聘者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时间地点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确定后通知应聘者。审核资料如下（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户口本、报名登记表（双面打印）；

(2) 招聘岗位有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及其它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证书；应聘者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还需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应聘者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者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3)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工作经历期间在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签订的劳动合同；要求指定类型工作经历的，还须提供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材料。

(4) 应聘者为国有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或为 2017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的，应提供现工作单位或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应聘的书面证明。应聘者为国有单位临聘人员的，需提供现工作单位的用工证明或劳动合同。

应聘者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当地市委组织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通过资格审核、具备参加面试资格的应聘者须签订《应聘承诺书》，作出不放弃面试、体检、考察和聘用资格的承诺，同时作出若被聘用，保证按时报到的承诺。违背承诺的将记录在案，三年内不得报名应聘开平市事业单位职员及机关雇员。

3、组织实施。面试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出监督指导人员。具体面试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

4、面试成绩。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应于面试结束后当场向应聘者公布。面试低于合格线的应聘者不得纳入聘用范围。

（三）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统一设定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若同一岗位应聘者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照笔试成绩、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相同，则加考面试，以加考面试成绩确定最终名次。

五、体检

（一）体检对象

在综合成绩合格的人员范围中，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同岗位招聘人数和应聘者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可依次安排递补。

（二）体检工作要求

体检工作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一集中组织实施。体检程序、项目、纪律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在体检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

六、考察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须对通过笔试、面试且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七、资格复审及公示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资料，按照要求报送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发现应聘者真实情况与公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取消聘用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开平市组织的事业单位、政府雇员招聘考试，并记入应聘者诚信档案。

经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查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八、聘用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同意聘用通知书。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办理报到、调动、档案迁移、聘用合同签订等手续。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视为

自愿放弃聘用。聘用后，由用人单位组织试用，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合同规范样式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应届毕业生在聘用后三年内需取得相关执业资格，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本次招聘的部分职位设置职位组（即包括 2 个及以上不同的具体岗位），报名人员按职位组报考，聘用时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岗位（不得挑选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九、递补

出现以下情形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在同岗位应聘者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

（一）入围人员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考试资格的；

（二）体检人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

（三）考察人选不合格被淘汰的；

（四）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或逾期不办理相关入职手续的。

是否递补人选应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并书面报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十、监督管理

应聘者、用人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违反《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第 139 号令）、《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江人社发〔2010〕573 号）和《开平市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开人社〔2010〕69号）规定的，将追究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和雇员管理股 0750-2257303，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事股 0750-2252002。

十一、注意事项

（一）应聘者报名前需认真阅读本公告和附件。

（二）招聘政策咨询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事股受理，电话：0750-2252002。报名资格条件解释由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附件1）。

（三）准考证是应聘者参加招聘考试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应聘者参加笔试、面试、资格审核、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件不齐或证件与报名登记表不一致的，不得参加。

（四）本次招聘考试，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报考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五）应聘者在报名后要确保通讯畅通，若因联系电话有误或其他应聘者自身原因不能联系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 附件：1. 2017年下半年开平市卫计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
2. 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
3.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
4. 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开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0月10日